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3月19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 于<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广 州市国资委")出具的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的批复》(穗国资函(2025)247号),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《广州酒家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。

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